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19）第 05 号

建设单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ww.zjhzkj.net

二〇一九年一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清和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电话:13706700298

传真:/

邮编:324100

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编制单位 :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324000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华意路 8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整治提升专家意见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4 委托函及确认书

附件 5 环保管理小组及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消纳协议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主要产品名称	半成品活性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0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22-11.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2 万元	比例	30.7%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保厅，2010 年 1 月 4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部，</p>				

	<p>2018年5月16日；</p> <p>8、《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 1000 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1 年 6 月；</p> <p>9、《关于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开[2001]23号，2001年7月31日；</p> <p>10、《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2018年6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煤气发生炉、回转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NO_x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磷酸雾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排放标准，其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2840-91）第6节“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根据烟囱高度30米，算得磷酸允许排放速率为4.8kg/h。具体标准如表1-1和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279 1378 160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1.0</td> </tr> <tr> <td>30</td> <td>23</td> </tr> <tr> <td>磷酸雾</td> <td>/</td> <td>30</td> <td>4.8</td> <td>/</td> </tr> <tr> <td>SO₂</td> <td>550</td> <td>30</td> <td>15</td> <td>0.4</td> </tr> <tr> <td>NO_x</td> <td>240</td> <td>30</td> <td>4.4</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664 1378 1827"> <thead> <tr> <th rowspan="2">炉窑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烟（粉）尘（mg/m³）</th> <th>二氧化硫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干燥炉、窑</td> <td>200mg/m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td> <td>850</td> <td>GB9078—1996 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的灌溉，具体标准详</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0	23	磷酸雾	/	30	4.8	/	SO ₂	550	30	15	0.4	NO _x	240	30	4.4	0.12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粉）尘（mg/m ³ ）	二氧化硫 mg/m ³ ）	干燥炉、窑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850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30	23																																					
磷酸雾	/	30	4.8	/																																				
SO ₂	550	30	15	0.4																																				
NO _x	240	30	4.4	0.12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烟（粉）尘（mg/m ³ ）	二氧化硫 mg/m ³ ）																																						
干燥炉、窑	200mg/m ³ 林格曼黑度为 1 级	850	GB9078—1996 二级标准																																					

见表 1-3。

表 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均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2	悬浮物 (mg/L)	≤100
3	pH	5.5~8.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废气中P₂O₅为总量控制目标，废气中年排放P₂O₅量为35.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食品加工、制药、化工、净水、农业、国防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对活性炭的需求越来越大。活性炭的适用范围很广，如医药及化工行业原料的脱色、除臭和提纯；植物油脂特别是食品用油脂的脱色、除臭和提纯；抗菌素磺胺药和甘油、味精、油脂等脱色和精制；工业企业的“三废”治理；医药注射用针剂等的精制；适用于发酵工业（如抗菌素生产、生物农药、蛋白酶等）空气净化；代用品酿酒的气相脱臭、有毒作业的吸毒；是提纯高档药物或化学剂不可缺少的原料。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活性炭的需求急剧增长，因此业主何清和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决定投资 1000 万元，建设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为本省及外省的活性炭成品生产厂家提供原料。

企业自成立来，坚持“以科技为先，品质为本，诚信为重”的经营宗旨，使企业发展快速，经营实力不断加强，工艺技术不断提高，成为我省具有一定规模的活性炭生产企业。公司现已建立了严密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生产的活性炭由于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水平高、检测手段齐全、产品质量优深受用户好评，产品产销两旺，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企业于 2001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 1000 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经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意见为江环开[2001]23 号。审批时采用封闭式平板炉炭化、活化，热源由炉排机提供。企业于 2009 年经过改造，为满足企业健康可持续性的需要，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咨询。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11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1月22日-23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 5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期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审批及环保整治提升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情况		环保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年耗水量 2.15 万吨		本项目所需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地表水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地表水，年耗水量 0.2 万吨。
	排水系统	环评未提及		(1) 厂区内雨水采用重力流暗管排放，雨水收集后顺地势排放。 (2) 厂区内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 (3) 原生产污水车间污水沟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连续式双钙絮凝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整治提升要求为采用片碱或液碱调 pH 值，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1、雨水采用重力流暗管排放，雨水收集后顺地势排放。 2、厂区内生活污水采用埋地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 3、生产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加片碱处理，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年耗电量 10 万度		企业的供电由国网江山供电公司提供	供电由国网江山供电公司提供，年耗电量 20 万度，增加量为环保设备使用
	供热	年耗煤量 2500t/a		企业设有一台 60 万大卡 I 段燃烧方式的煤气发生炉，年用煤量 2100 吨，要求改为 II 段式煤气发生炉。	实际已改为 II 段式煤气发生炉，年用煤量 1700 吨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炭化、活化废气	炭化、活化、烘干废气、炉窑废气汇集后用水喷淋	煤气发生炉、回转炉的炭化、活化废气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预留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实际炭化、活化、烘干废气、炉窑废气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 30 米烟囱

废水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	处理	经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	成品烘干废气进布袋除尘再通过水喷淋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加石灰乳、稀酸处理后外排	洗涤废水采用片碱或液碱调 pH 值,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产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加片碱处理,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设施处理	厂区内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
	固废	煤渣	用于水泥生产或铺路	/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污泥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粉煤灰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环评未提及	环卫部门清运,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	环评未提及	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监测设施,应急处理设施		已制定应急预案,但需更新完善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	t/a	1000 t/a	1000 t/a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情况		设备增减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平板炉	条	全封闭双层三火道	2	改为连续式活化转炉	1	-1
2	配方池	个	V=4m ³	1	V=4m ³	1	与环评一致
3	浸渍池	个	V=4.8m ³	8	V=4.8m ³	8	
4	回收池	个	V=6m ³	2	V=6m ³	2	
5	低度水池	个	V=1.3m ³	10	V=1.3m ³	10	
6	漂洗池	个	V=6m ³	6	V=6m ³	6	
7	烘干炉	条	单层四火道	2	改为烘干机	2	型号变化
8	鼓风机	台	功率 1.1KW	2	功率 1.1KW	1	-1
9	耐酸水泵	台	S40×32×20 功率 1.1KW	2	S40×32×20 功率 1.1KW	2	与环评一致

10	炉排机	台	1.5KW	3	1.5KW	3	
11	烟囱	座	30m(出口 d=0.5m)	1	30m(出口 d=0.5m)	1	
12	双蛟龙和酸屑料	台	/	/	/	1	+1
13	煤气发生炉	台	I 段式煤气发生炉	1	改为 II 段式煤气发生炉	1	型号变化
14	水浸密封单蛟龙	台	/	/	/	10	+10
15	废气处理装置	套	/	/	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	1	+1
16	布袋除尘器	台	/	/	/	2	+2
17	磷酸槽罐	座	/	/	20m ³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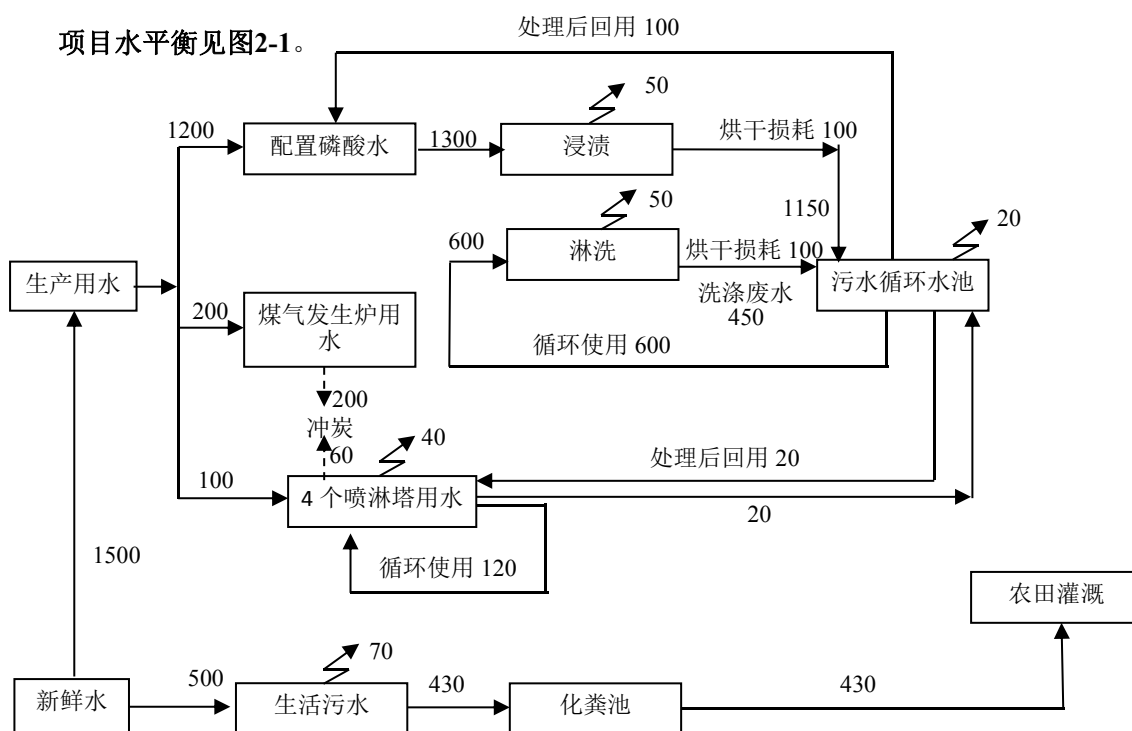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环保整治提升时统计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1	85%工业磷酸	280 t/a	200 t/a	170 t/a	-30 t/a
2	木屑	3500 t/a	3000 t/a	3500 t/a	+500 t/a
3	98%工业磷酸	/	70 t/a	70 t/a	/
4	无烟煤	2500 t/a	2100 t/a	1700 t/a	-400 t/a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流程

木屑原料

烟尘
↑

颗粒物、磷酸、水
蒸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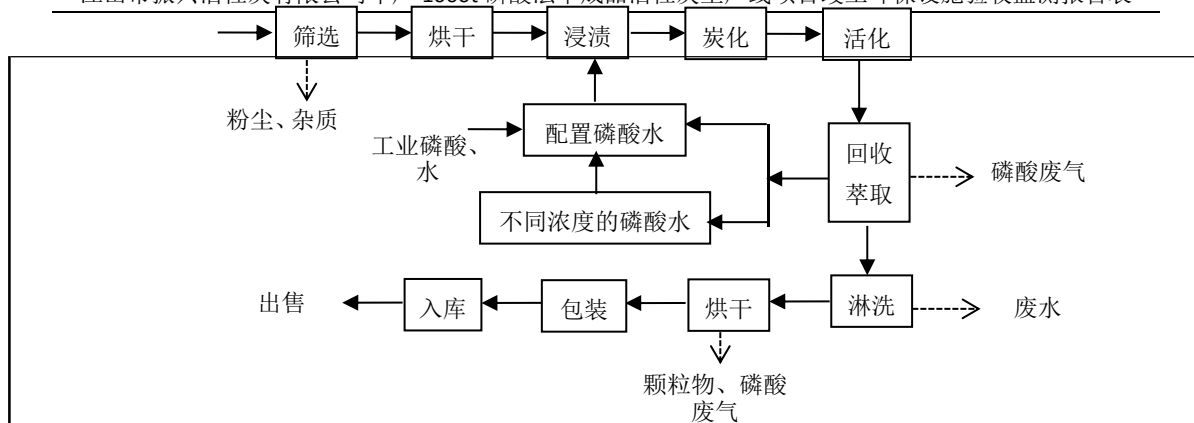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木屑经筛选，分检出杂质后烘干，通过绞龙输送至捏合工序与配置好的磷酸水溶液（38Be）混合搅拌均匀后输送至炭火炉（回转窑）先炭化（300℃），然后在回转窑温度500℃左右进行活化，回转窑通过II段煤气发生炉提供热源，经活化后即得磷炭（活性炭的粗品），在出料口通过人工推车短驳上料斗提升至回收池，磷炭在回收池内降温至200℃以下时，用不同浓度的低浓度磷酸水溶液进行回收萃取其中附着在磷炭表面和包容在磷炭内的磷酸，以减少磷酸的损耗，最后回收的磷屑水中的磷酸含量接近0Be，经回收萃取后的所有低浓度磷屑水全部收集到各自相应的低浓度磷屑水池，以备下一次循环萃取回收使用，将回收磷酸后的回收炭用清水进行淋洗，洗去其中的粉末杂质，降低炭空隙中的磷酸根含量，产品经最后烘干、包装入库。

经现场踏勘，企业将回收萃取工艺进行优化，使原先的3道漂洗改为1道淋洗，由原来的洗涤废水年产生量2万吨减少为0.2万吨，废水中磷酸收集率提高，大大减少了洗涤水的产生量，其余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2.7.1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中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1	平板炉	全封闭双层三火道，2 条	连续式活化转炉，1 条	生产需要
2	烘干炉	2 条单层四火道	改为 1 台烘干机	环保整治提升
3	鼓风机	功率 1.1KW ， 2 台	功率 1.1KW ， 1 台	加热炉减少
4	煤气发生炉	I 段式煤气发生炉，1 台	II 段式煤气发生炉，1 台	淘汰替换

2.7.2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相较环评与环保整治提升内容

废气方面：环评中炭化、活化、烘干废气、炉窑废气汇集后用水喷淋处理。环保整治提升要求炭化、活化废气经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预留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为原料烘干废气、炭化、活化废气、炉窑废气经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二级碱液喷淋。成品烘干废气单独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依据环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漂洗工艺过程中的洗涤废水。洗涤废水经初沉池（初沉池底部用滤布过滤）沉淀将废水中大颗粒的活性炭沉淀下来，回用于生产；再在pH调节池内用石灰乳将废水的pH值调到10以上，送到二沉池沉淀。沉清后的废水经过用稀酸将pH调节到6-9，经过石英沙滤池过滤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化粪池后设置一套生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厂区内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漂洗工艺改为淋洗，洗涤废水收集至原先的污水处理站，原先采用的双钙法絮凝沉淀改为碱性絮凝沉淀，采用片碱或液碱调pH值，经絮凝沉淀后的洗涤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现场踏勘，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使用。漂洗工艺经环保整治提升后已改为淋洗，使磷酸废水收集率提高，大大减少了洗涤废水的产生量。洗涤废水收集至原先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碱性絮凝沉淀，采用片碱调pH值，经絮凝沉淀后的洗涤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烘干废气、煤气发生炉的炭化活化废气、回收萃取废气、成品烘干废气、炉窑废气。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已于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合同，对煤气发生炉的炭化、活化废气、炉窑废气、原料烘干废气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经过电除雾器能够去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磷酸废气，处理达标后由30米烟囱排放。成品烘干废气经2个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回收萃取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环保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烘干废气	颗粒物	炭化、活化、烘干废气、炉窑废气汇集后用水喷淋处理	经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排放	经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30米烟囱排放
炉窑废气	SO ₂ 、NO _x		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预留碱液喷淋)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炭化、活化废气	磷酸、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水喷淋处理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排
成品烘干废气	颗粒物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炉窑的鼓风机、引风机和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木屑渣、煤渣、粉煤灰、污泥、生活垃圾。木屑渣作为烘干燃料使用，污泥、煤渣、粉煤灰收集运送水泥厂当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详见表3-2。

3-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环保整治提升	实际
木屑渣	原料	一般固废	36	33	经收集、加工后作为产品	作为烘干燃料	作为烘干燃料
煤渣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875	800	用于水泥生产或铺路	/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粉煤灰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	0.8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5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5	环评未提及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建立了45m³事故应急池一座，并在磷酸槽罐周围设置围堰。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清单

治理项目	分 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等	400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	80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分类、收集堆场等	7
其他	应急池	10
合 计		500

3.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3-4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炭化、活化、回收、烘干等工序无组织或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含五氧化二磷等污染物资，为防止环境污染，你厂必须对所有工艺废气进行充分收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若采用水喷淋法进行处理，则喷淋水应循环使用并尽可能回用于生产，若须外排，应治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煤气发生炉的炭化、活化废气、原料烘干废气、磷酸回收废气均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经过电除雾器能够去除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磷酸废气，处理达标后由30米烟囱排放。成品烘干废气经2个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你厂必须采用先进的自动炉排加煤工艺，并根据情况配套必要的烟气治理设施，确保烟尘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采用II段式煤气发生炉，配套二级喷淋+电除雾器+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加热炉烟气。
3	对于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漂洗等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你厂必须建成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你厂不得用农灌渠作为废水的排放沟渠，必须设置专用的废水排放管渠，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建成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片碱絮凝沉淀，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4	对于产生的废弃耐火砖等固体废物，必须进行规范堆存和及时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应防止雨水冲淋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木屑渣作为烘干燃料使用，污泥、煤渣、粉煤灰收集运送水泥厂当原料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5	你厂必须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已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6	你厂必须严格按所报的产品、规模、工艺、场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生产，若需变化，事前必须重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若擅自改变，我局将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已落实 产品、规模、工艺、场地与环评一致。

3.8 环保整治提升执行情况

表3-5 环保整治提升执行情况

序号	环保整治提升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提升方面 1、I段式煤气发生炉已被国家列为落后淘汰设备，要求整改为II段式煤气发生炉。 2、原先活性炭回收采用人工出料，并通过人工手拉车短驳提升至回收池，要求通过不锈钢封闭式蛟龙提升至回收池，避免活性炭跑冒滴漏。 3、对萃取工艺进行优化，采用淋洗。	1、煤气发生炉已更换为II段式煤气发生炉。 2、已通过不锈钢封闭式蛟龙提升至回收池。 3、已对萃取工艺进行优化，采用淋洗，由于活性炭磷酸收集率提高，活性炭由原来的3道漂洗，现在无需进行漂洗。

2	<p>废水治理方面</p> <p>1、原先活性炭回收萃取时磷酸回收率低，造成大量的漂洗水，要求调整为淋洗。</p> <p>2、漂洗工序产生的洗涤废水和二级喷淋水和碱液喷淋水经收集至原先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碱性絮凝沉淀，采用片碱或液碱调pH值，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整改后企业经处理后可确保全部回用于生产</p>	<p>1、已调整为淋洗，无需原先的3道漂洗。</p> <p>2、按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碱性絮凝沉淀，已采用片碱调pH值，经絮凝沉淀后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p>
3	<p>废气治理方面</p> <p>1、对煤气发生炉、回转炉的炭化、活化废气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预留碱液喷淋）高空排放。</p> <p>2、活性炭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再增设喷淋塔喷淋。</p>	<p>1、煤气发生炉、回转炉的炭化、活化废气以及原料烘干废气一并采用二级喷淋+电除雾器处理，电除雾器后加装二级碱液喷淋后高空排放。</p> <p>2、活性炭烘干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进入喷淋塔喷淋处理。</p>
4	<p>噪声治理方面</p> <p>1、选用降噪设备</p> <p>2、对高噪设备减震</p> <p>3、生产车间隔声门窗</p>	<p>企业已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5	<p>环境风险方面</p> <p>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监测设施、应急处理设施</p>	<p>已完善原先的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厂区建立了45m³事故应急池一座，并在磷酸槽罐周围设置围堰</p>
6	<p>其他治理方面</p> <p>1、漂洗池位置增设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铺设花岗岩或pvc板，并在漂洗池边上增设收集沉淀池</p> <p>2、烘干的活性炭尚未包装前不经过屋外再进入包装入库，减少活性炭粉尘。</p> <p>3、在木屑仓库进出口增设围堰，对木屑仓库进行修缮，增设彩钢板做好挡风挡雨，减少木屑粉尘。</p> <p>4、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木屑、无烟煤、污泥和煤灰等生产资料应妥善保存，防止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p> <p>5、在磷酸储罐和硫酸储罐增设围堰，围堰内设有收集沟。</p> <p>6、对厂区四周雨水沟进行修改完善，车间污水进行明沟明管并对其防腐。</p>	<p>1、漂洗改为淋洗，淋洗废水池边上增设收集沉淀池</p> <p>2、烘干的活性炭尚未包装前不经过屋外再进入包装入库</p> <p>3、木屑仓库进出口做导流沟，对木屑仓库进行修缮，已增设彩钢板做好挡风挡雨</p> <p>4、已强化内部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小组</p> <p>5、磷酸槽罐周围设置围堰，并有收集措施，但未有收集沟</p> <p>6、已对厂区四周雨水沟进行修改完善，车间污水进行明沟明管并对其防腐</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1000t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企业现更名为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实施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现有职工20余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倒，每班8小时，年生产日300天。项目于2001年6月委托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1年7月31日经过江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审查意见为江环开[2001]23号。为满足企业健康可持续性的需要，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并通过了专家技术咨询。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的两次监测的浓度值都大大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TSP两次监测的平均浓度为0.237mg/m³，低于该标准中二级标准的日均值。项目所在地大气中的SO₂、NO₂、TSP现状浓度都可以达到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资料，江山江童家断面的水质指标一般都在I-II类之间，各项指标较好，总磷全年的综合指标为II类，水质完全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江山江双塔底断面水质指标都在I-IV类之间，水质指标中较差的是氨氮，是该断面的主要污染物，其他指标影响不大。总磷的指标全年平均也在II类，因此总的来说，该断面的水质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符合功能区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在正常情况下，生产工艺废气经治理（P₂O₅的去除率为80%）后，废气中的P₂O₅在下风向何家山村的大气中浓度最高为0.0151mg/m³，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无组织排放的P₂O₅在下风向110m范围内超过一次允许最高浓度的限值，在310m范围内超过日均浓度标准值，因而对污染源下风向近距离的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对何家山村的环境

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日排放生产废水水量为66.66t，年排放量为2万t，废水中的污染物磷酸盐（以P计）为1430mg/l，年产生量为28.6t，pH值为2以下，如不进行治理，对纳污水体江山江的双塔底断面水质也有一定的影响。

经治理后，废水中pH值为6-9、磷酸盐（以P计）为0.5mg/l以下，则对江山江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炉窑的鼓风机、引风机和水泵，由于功率较小（鼓风机各为1.1KW，引风机5.5KW），噪声源声级较低（最高值约为85dB），项目建设地周围也无噪声敏感点，因此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年生产的固体废弃物的量约为 911t。主要以煤渣为主，年产生量约为 875t，全部可用于水泥生产或铺路；木屑杂质年产生量为 36t，可以混入煤中焚烧；这两项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中收集下来的飞扬炭和洒落在地上的物料年产生量约为 171.3t，可以全部回收、再加工后成为产品，不外排。

4、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项目地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废气和废水的污染，但经评价类比和分析论证，只要建设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强化环保治理等手段，可以基本上控制环境污染。所以该项目如全面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则本项目的选择和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磷及其化合物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160.30-2004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林格曼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废水	精密 pH 计	HZJC-010	是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是
	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	是
	鼓风干燥箱	HZJFZ-002	是
	电子天平	HZJC-036	是
废气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HZJC-013、HZJC-014、 HZJC-015、HZJC-023、 HZJC-024、HZJC-068、 HZJC-069、HZJC-071	是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JC-029	是
	鼓风干燥箱	HZJFZ-002	是
	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	是
	恒温恒湿箱	HZJFZ-065	是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	是
噪声	数码测烟望远镜	HZJC-018	是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	是
	声校准器	HZJC-002	是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农田的灌溉，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SS、氨氮	2天，每天4次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1。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磷酸	每周周期 3 次， 监测 2 个周期
G02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磷酸	
G03	成品烘干废气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04	成品烘干废气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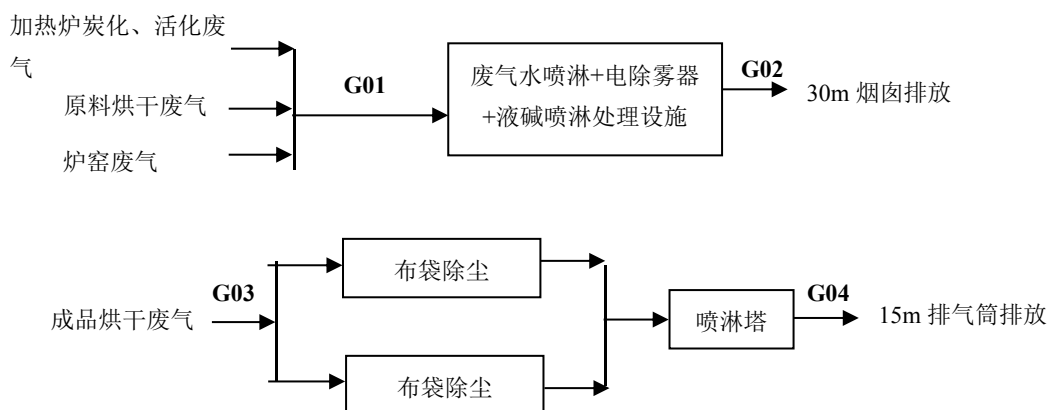


图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10米范围内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磷酸，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监测频次为每个周期4次，监测

2个周期，监测点位详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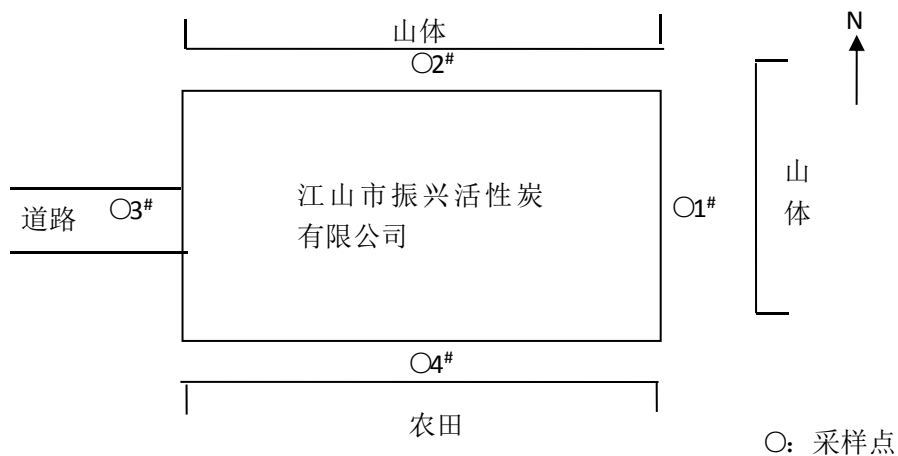


图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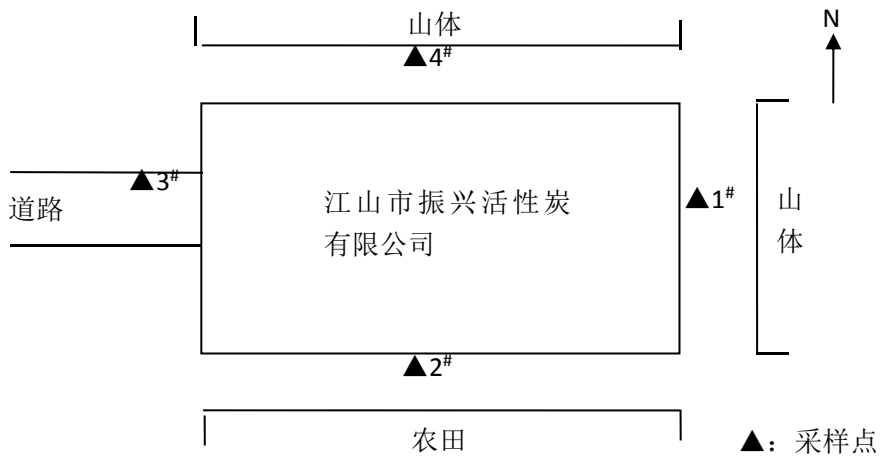


图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18.11.22	2018.11.23
半成品活性炭	实际产量	吨/天	3.26	3.30
	设计产能	吨/天	3.33	3.33
	生产负荷	%	98	9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1)	09:06	液、无色、透明	7.11	49	26	0.09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2)	10:14	液、无色、透明	7.06	48	24	0.17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3)	13:15	液、无色、透明	7.03	45	18	0.27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4)	14:46	液、无色、透明	7.07	44	23	0.11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1)	10:15	液、无色、透明	7.14	48	25	0.132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2)	11:47	液、无色、透明	7.03	44	25	0.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3)	14:15	液、无色、透明	7.00	45	21	0.31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4)	15:33	液、无色、透明	7.01	43	20	0.160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范围为7.00~7.14，化学需要量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7 mg/L，氨氮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0.204mg/L，悬浮物为23 mg/L，pH值、化学需要量、悬浮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3760	26611	24710	25661	26611	22810
标干流量 (N.d.m ³ /h)	19401	21729	20177	20953	21729	18625
烟温 (°C)	58	58	58	58	58	58
含氧量 (%)	16.2	15.8	16.3	15.9	16.1	16.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62	280	281	266	24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562	605	715	661	651	636
排放速率 (kg/h)	4.37	5.69	5.65	5.89	5.78	4.6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6	52	66	62	57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29	133	155	152	146
排放速率 (kg/h)	1.13	1.22	1.05	1.38	1.35	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6	32.5	35.7	32.2	33.2	3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4.0	75.0	91.1	75.8	81.3	79.1
排放速率 (kg/h)	0.652	0.706	0.720	0.675	0.721	0.577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4710	25661	25661	23760	26611	25661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177	20953	20953	19401	21729	20953
烟温 (°C)	58	58	58	58	58	58
磷酸浓度 (mg/m ³)	15.6	15.5	15.7	15.7	15.5	15.8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25	0.329	0.305	0.337	0.331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9224	19790	19507	19224	18659	1837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5792	16257	16025	15792	15328	15096
烟温 (°C)	56	56	56	56	56	56
含氧量 (%)	18.1	17.9	18.2	17.9	17.8	18.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35	35	29	26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12	150	135	109	111
排放速率 (kg/h)	0.505	0.471	0.561	0.553	0.445	0.39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31	27	32	24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08	108	133	105	120	103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55	0.497	0.426	0.490	0.3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63	0.160	0.158	0.153	0.151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0072	19507	18941	18941	18659	195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489	16025	15560	15560	15328	16025
烟温 (°C)	56	56	56	56	56	56
磷酸浓度 (mg/m ³)	0.289	0.289	0.302	0.299	0.300	0.294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4.63×10 ⁻³	4.70×10 ⁻³	4.65×10 ⁻³	4.60×10 ⁻³	4.71×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SO ₂ 浓度平均值 (mg/m ³)	131			118		
标准值 (mg/m ³)	850			8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79%			82%		
NO _x 浓度平均值 (mg/m ³)	116			109		
标准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15%			28%		
颗粒物浓度平均值 (mg/m ³)	<20			<20		
标准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76%			75%		
磷酸速率平均值 (kg/h)	4.70×10 ⁻³			4.65×10 ⁻³		
标准值 (kg/h)	4.8			4.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99%			99%		
测试位置	燃煤成品烘干废气水喷淋+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5088	4805	5017	5088	5159	4947
标干流量 (N.d.m ³ /h)	3697	3491	3645	3697	3748	3594
烟温 (°C)	99	99	99	99	99	99
含氧量 (%)	16.5	16.9	17.0	16.2	16.5	16.6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8	150	186	192	201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440	462	450	465	512	548
排放速率 (kg/h)	0.610	0.552	0.547	0.688	0.720	0.72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42	38	35	49	45	40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11	105	122	120	109
排放速率 (kg/h)	0.155	0.133	0.128	0.181	0.169	0.14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1.9	77.3	79.8	76.2	83.1	78.8

排放速率 (kg/h)	0.303	0.270	0.291	0.282	0.311	0.283
测试位置	燃煤成品烘干废气水喷淋+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6784	6713	6855	6925	6713	6643
标干流量 (N.d.m ³ /h)	5607	5549	5666	5724	5549	5490
烟温 (°C)	54	54	54	54	54	54
含氧量 (%)	17.8	18.3	18.4	17.2	17.6	18.4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5	19	25	24	20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79	111	88	79	85	92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39	0.108	0.143	0.133	0.110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2	16	19	26	24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68	98	74	60	92	111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22	9.07×10 ⁻²	0.109	0.144	0.13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4.6	23.8	25.7	26.5	25.2	23.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2	0.146	0.152	0.140	0.126
颗粒物浓度平均值 (mg/m ³)	24.7			24.9		
标准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69%			69%		
SO ₂ 浓度平均值 (mg/m ³)	93			85		
标准值 (mg/m ³)	850			8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79%			82%		
NO _x 浓度平均值 (mg/m ³)	80			88		
标准值 (mg/m ³)	240			2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24%			22%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0 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60kg/h、0.154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31mg/m³、118 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512kg/h、0.463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16mg/m³、109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454 kg/h、0.426 kg/h。磷酸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4.70×10⁻³kg/h、4.65×10⁻³kg/h。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磷酸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2840-91)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

本项目燃煤成品烘干废气水喷淋+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4.7mg/m³、24.9 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39kg/h、0.139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

值分别为80mg/m³、88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04 kg/h、0.128 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93mg/m³、8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22kg/h、0.129kg/h。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22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7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3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2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2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4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1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11月23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0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3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2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1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3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2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1.0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磷酸
11月22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26	0.006
	10:40-11:40		0.108	0.006
	13:00-14:00		0.127	0.006
	14:30-15:30		0.109	0.006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52	0.016
	10:40-11:40		0.235	0.014
	13:00-14:00		0.182	0.017
	14:30-15:30		0.199	0.014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51	0.025
	10:40-11:40		0.216	0.026
	13:00-14:00		0.200	0.024
	14:30-15:30		0.181	0.024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34	0.020
	10:40-11:40		0.199	0.018
	13:00-14:00		0.181	0.017
	14:30-15:30		0.217	0.018
11月23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43	0.005
	10:40-11:40		0.126	0.006
	13:00-14:00		0.109	0.006
	14:30-15:30		0.127	0.005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69	0.014
	10:40-11:40		0.253	0.017
	13:00-14:00		0.201	0.016
	14:30-15:30		0.218	0.016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87	0.026
	10:40-11:40		0.252	0.027
	13:00-14:00		0.218	0.025
	14:30-15:30		0.235	0.024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51	0.019
	10:40-11:40		0.217	0.017

	13:00-14:00		0.199	0.018
	14:30-15:30		0.235	0.017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最大值为0.287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因标准中无磷酸雾无组织排放标准，故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评价

7.2.3 厂界噪声

表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月22日	1#东厂界外1米	10:54	58.4	22:04	47.6
	2#南厂界外1米	11:02	59.3	22:14	48.3
	3#西厂界外1米	11:14	55.6	22:21	46.6
	4#北厂界外1米	11:23	57.7	22:32	47.4
11月23日	1#东厂界外1米	14:06	58.4	22:01	46.8
	2#南厂界外1米	14:15	57.8	22:09	47.4
	3#西厂界外1米	14:24	59.2	22:15	48.2
	4#北厂界外1米	14:36	57.4	22:24	48.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55.6~59.3 (dB (A))，夜间测得值范围为46.6~48.4 (dB (A))，昼夜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环保整治提升	实际
木屑渣	原料	一般固废	36	33	经收集、加工后作为产品	作为烘干燃料	作为烘干燃料
煤渣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875	800	用于水泥生产或铺路	/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粉煤灰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	0.8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5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5	环评未提及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	P ₂ O ₅	4.70×10 ⁻³	0.014
	SO ₂	0.512	1.23
	NO _x	0.454	1.09
	烟尘	0.160	0.384
成品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139	0.333
	SO ₂	0.129	0.310
	NO _x	0.128	0.307

7.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设施名称	污染物	进口 kg/h	出口 kg/h	去除率
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	磷酸雾	0.324	0.0047	99%
	颗粒物	0.69	0.160	77%
	SO ₂	5.44	0.512	91%
	NO _x	1.26	0.454	64%
成品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292	0.139	52%
	SO ₂	0.71	0.129	82%
	NO _x	0.139	0.105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pH值范围为7.00~7.14，化学需要量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7 mg/L，氨氮的最大日均值浓度为0.204mg/L，悬浮物为23 mg/L，pH值、化学需要量、悬浮物指标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地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0 \text{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60kg/h、0.154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31 mg/m^3 、 118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512kg/h、0.463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16 mg/m^3 、 109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454 kg/h、0.426 kg/h。磷酸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4.70 \times 10^{-3} \text{ kg/h}$ 、 $4.65 \times 10^{-3} \text{ kg/h}$ 。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磷酸排放速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2840-91）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

本项目燃煤成品烘干废气水喷淋+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24.7 mg/m^3 、 24.9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39kg/h、0.139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80 mg/m^3 、 88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04 kg/h、0.128 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93 mg/m^3 、 85 mg/m^3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122kg/h、0.129kg/h。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7 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因磷酸雾在标准中没有无组织排放标准，故本次报告不作评价。

8.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测得值范围为55.6~59.3（dB（A）），夜间测得值范围为46.6~48.4（dB（A）），昼夜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环保整治提升	实际
木屑渣	原料	一般固废	36	33	经收集、加工后作为产品	作为烘干燃料	作为烘干燃料
煤渣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875	800	用于水泥生产或铺路	/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粉煤灰	加热炉燃烧	一般固废	/	0.8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5	环评未提及	作为水泥原料使用	收集外卖用于水泥生产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5	环评未提及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1000t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在设计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及环保整治提升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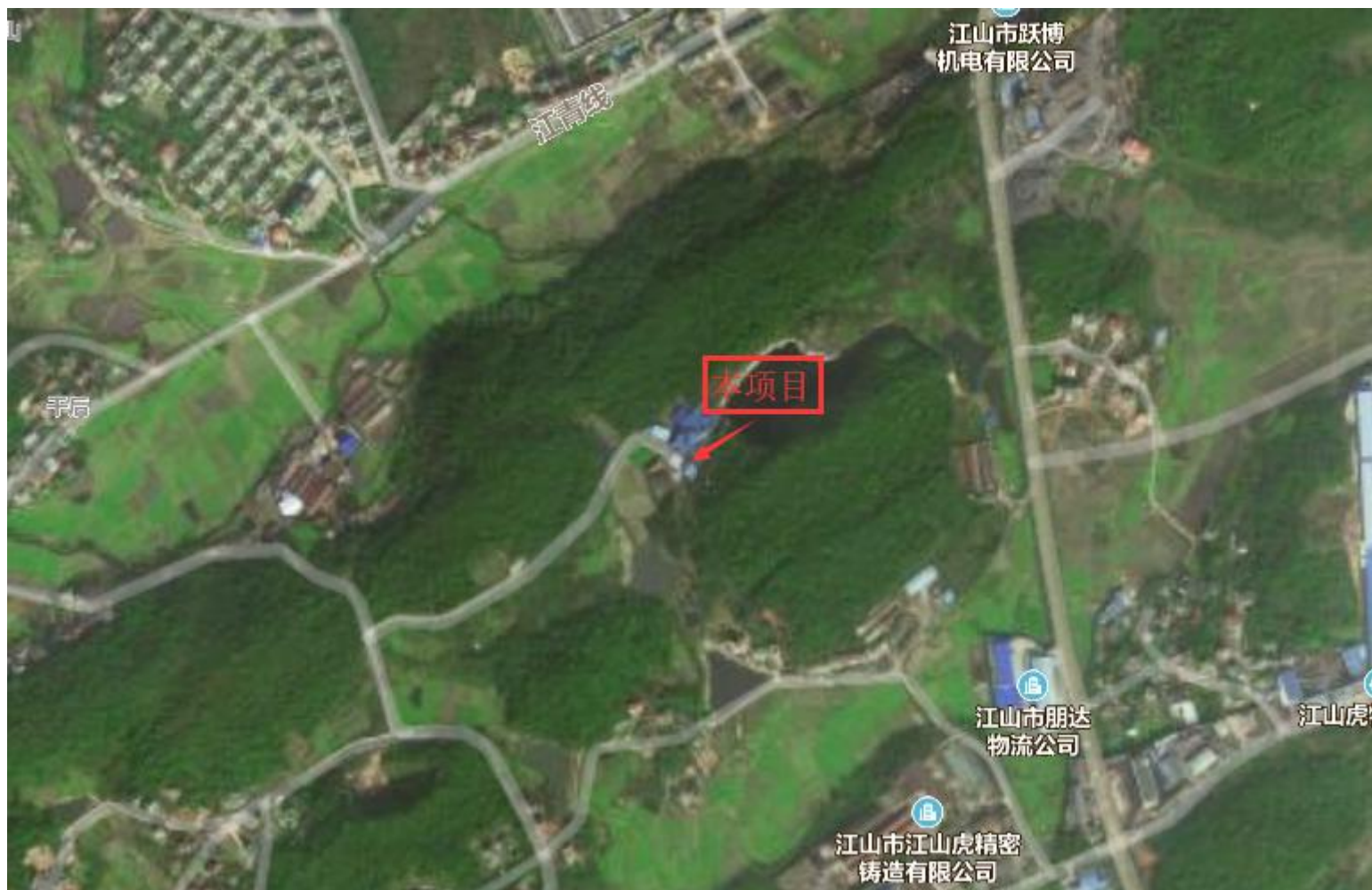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林产化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半成品活性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半成品活性炭		环评单位	浙江省衢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开[200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0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华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2		所占比例（%）	30.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9UJBW6F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43								
	化学需氧量		47	200									
	氨氮		0.204										
	悬浮物		23	100									
	废气												
	二氧化硫		131	850			1.54			1.54			
	颗粒物		24.9	1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16	240				1.397		1.397			
	工业固体废物					0.084		0.084		0.084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P ₂ O ₅						0.014	35.9	0.0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碱液喷淋塔



电除雾器



布袋除尘



污水处理站



附图二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开(2001)23号

关于《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振兴化工厂:

你厂《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对该环评报告的审查,并根据环评审查会评审意见和市何家山乡工办对该环评的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所选场地建设。但要求你厂在项目实施及生产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项目炭化、活化、回收、烘干等工序无组织或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含五氧化二磷等污染物质,为防止环境污染,你厂必须对所有工艺废气进行充分收集,经治理后达标排放。若采用水喷淋法进行处理,则喷淋水应循环使用并尽可能回用于生产,若须外排,应治理后达标排放。

二、你厂必须采用先进的自动炉排加煤工艺,并根据情况配套必要的烟气治理设施,确保烟尘达标排放。

三、对于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漂洗等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你厂必须建成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所有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你厂不得用农灌渠作为废水的排放沟渠，必须设置专用的废水排放管渠，以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对于产生的废弃耐火砖等固体废物，必须进行规范堆存和及时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应防止雨水冲淋造成二次污染。

五、你厂必须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必须设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你厂必须严格按所报的产品、规模、工艺、场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生产，若需变化，事前必须重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若擅自改变，我局将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以上意见希你厂认真遵照执行。切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其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江山市振兴化工厂年产1000吨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会会议纪要。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衢州市环保局，市府办，郑奇平副市长

送：市土管局，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环保局，市委、政府，何市长，衢州市政府。

附件 2 环保整治提升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为全面核实企业生产设备情况、核查企业环保措施、梳理企业环境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企业环保措施整改方案，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特委托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编制了《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方案结合企业改扩建状况，对现有企业的厂容厂貌、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及布局、三废治理等方面进行梳理，提出整治提升方案，以满足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018年6月24日，公司组织召开了该方案的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方案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质询与专家审核，提供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江山市郎峰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编制的《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结合企业改造状况，对现有企业的厂容厂貌、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及布局、三废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强的要求进行了本方案的编制。该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实，提出的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方案总体基本可行。

二、修改建议

1. 完善现状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和企业改造措施，补充现有工程组成表，进一步核实企业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装置情况、危化品暂存场所情况、产排污情况、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情况和雨污水分流系统建设情况，细化防渗防漏防腐措施调查。结合现场调查结果，完善项目废水、废气污染因子调查及产生、收集和处理情况调查，完善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暂存措施及处置去向调查。

2. 分区域对企业生产设施场区、公用工程场区提出相应整治对策。

(1) 完善企业治污措施、雨污分流措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的建议；

(2) 细化项目各类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特别是煤气发生炉产生的SO₂、氮氧化物废气的净化措施；

(3) 补充完善项目漂洗废水处理措施，细化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4) 规范项目固废暂存措施建设，明确处置去向；

(5) 规范项目原辅材料磷酸和硫酸的暂存场地及相应措施建设；

(6)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

3. 完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装置自动化程度，提升管理水平。

4. 提出试生产期间的监测方案，明确整治进度要求，完善组织保障。

5. 补充完善方案编制的依据，完善方案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周兆良 徐青 孙其宁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证明

原个人独资企业江山市振兴活性炭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73323375XQ，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我局核准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UJBW6F。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注册专用章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4 委托函及确认书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
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
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
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何清和

联系电话：13706700298

联系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邮政编码：32410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联系电话	何清和：1370670029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t 磷酸法半成品活性炭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5 环保管理小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关于成立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刘新桃，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吴光清，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秦锋，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夏树法，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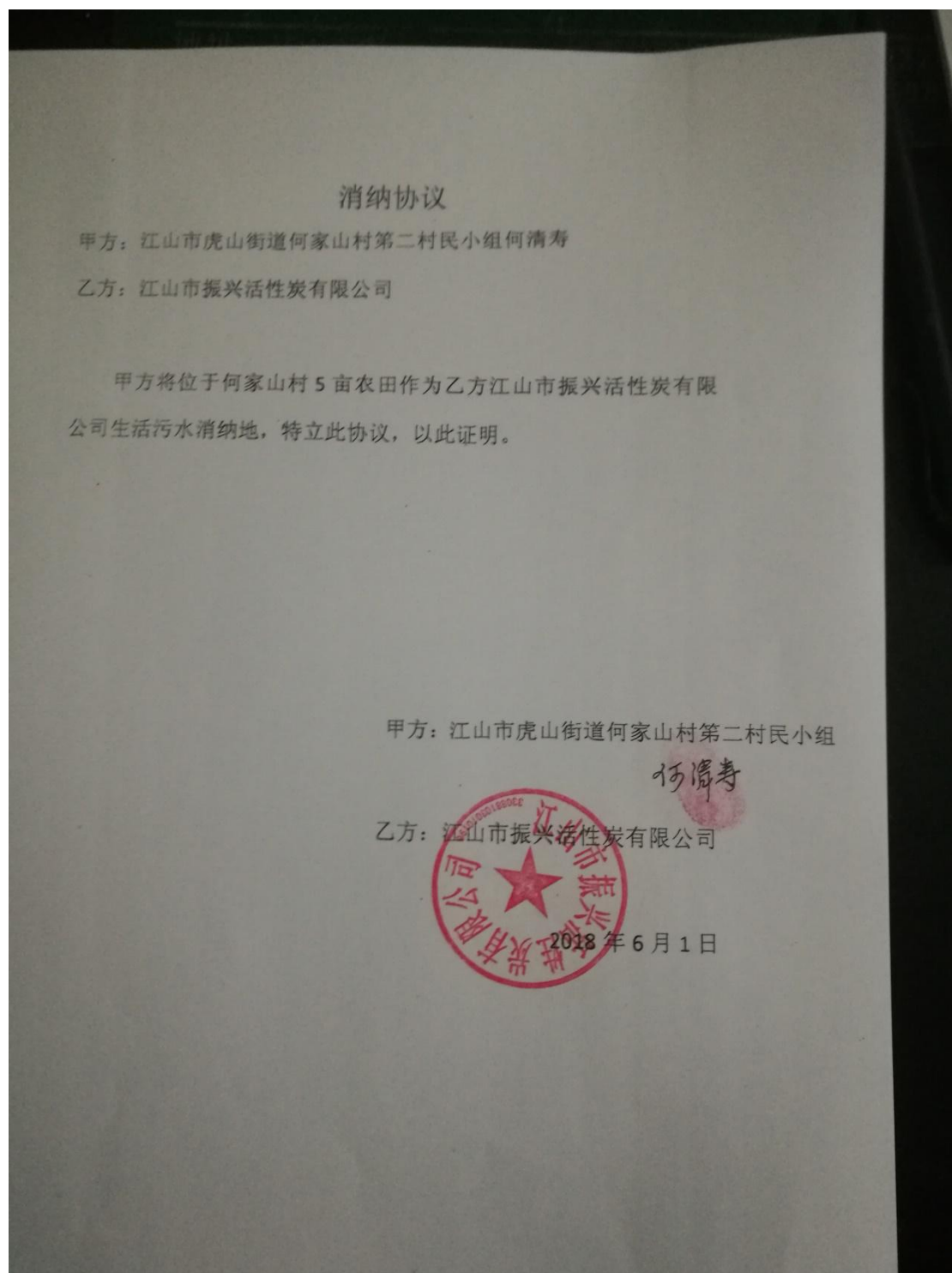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一八年六月

附件 6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JBW6F (1/1)	
名称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何家山村
法定代表人	何清和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5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活性炭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图 7 消纳协议



附图 8 应急预案备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 月 30 日</p>		
<p>备案编号</p>	<p>330881-2019-007-L</p>		
<p>报送单位</p>	<p>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18）第 122301 号

项 目 名 称：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18)第 1223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精密 pH 计 (HZJC-010)、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07)、酸式滴定管 (HZJC/JL-008)、鼓风干燥箱 (HZFZ-002)、电子天平 (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浙环检水字(2018)第122301号

表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为无量纲, 其他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1)	09:06	液、无色、透明	7.11	49	26	0.09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2)	10:14	液、无色、透明	7.06	48	24	0.17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3)	13:15	液、无色、透明	7.03	45	18	0.27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2204)	14:46	液、无色、透明	7.07	44	23	0.11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1)	10:15	液、无色、透明	7.14	48	25	0.132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2)	11:47	液、无色、透明	7.03	44	25	0.210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3)	14:15	液、无色、透明	7.00	45	21	0.31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181123204)	15:33	液、无色、透明	7.01	43	20	0.160

以下空白

122301

编制: 王和兴

校核: _____

批准人: 王和兴

批准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22301 号

项目名称：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22301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检测地点: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及噪声源风机共 5 个检测点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声校准器 (HZJC-002)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学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第 2 部分: 环境噪声级测定 (GB/T3222.2-2009)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1 月 2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54	58.4	22:04	47.6
	2#南厂界外 1 米	11:02	59.3	22:14	48.3
	3#西厂界外 1 米	11:14	55.6	22:21	46.6
	4#北厂界外 1 米	11:23	57.7	22:32	47.4
11 月 2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4:06	58.4	22:01	46.8
	2#南厂界外 1 米	14:15	57.8	22:09	47.4
	3#西厂界外 1 米	14:24	59.2	22:15	48.2
	4#北厂界外 1 米	14:36	57.4	22:24	48.4

表 2 噪声源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发声类型 (稳态、非稳态)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m)	检测值 dB (A)
11 月 22 日	5#风机	稳态	14:54	1	74.8
11 月 23 日	5#风机	稳态	16:07	1	76.4

编制: 毛相洪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18.11.29

验收监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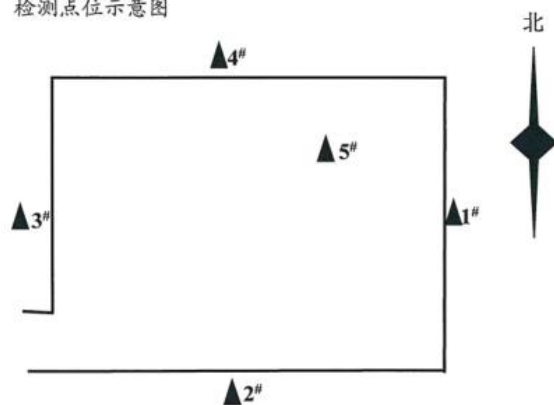
浙环检噪字[2018]第 122301 号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 月 22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4	101.35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4	101.35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1	东北风	14	101.35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4	101.35	晴
11 月 23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5	101.33	晴
	2#南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5	101.33	晴
	3#西厂界外 1 米	1.1	东北风	15	101.33	晴
	4#北厂界外 1 米	1.0	东北风	15	101.33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东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2#为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3#为西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4#为北厂界外 1 米，主要声源为设备

5#为噪声源风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401 号

项目名称：废气、无组织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华意路 8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401 号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振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出口、燃煤成品烘干废气水喷淋+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HZJC-015、HZJC-023、HZJC-024、HZJC-068、HZJC-069、HZJC-071)、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ZJC-029)、鼓风干燥箱(HZJZ-002)、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恒温恒湿箱(HZJZ-065)、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数码测烟望远镜(HZJC-018)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磷及其化合物(GBZ/T 160.30-200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401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磷酸
11 月 22 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26	0.006
	10:40-11:40		0.108	0.006
	13:00-14:00		0.127	0.006
	14:30-15:30		0.109	0.006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52	0.016
	10:40-11:40		0.235	0.014
	13:00-14:00		0.182	0.017
	14:30-15:30		0.199	0.014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51	0.025
	10:40-11:40		0.216	0.026
	13:00-14:00		0.200	0.024
	14:30-15:30		0.181	0.024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34	0.020
	10:40-11:40		0.199	0.018
	13:00-14:00		0.181	0.017
	14:30-15:30		0.217	0.018
11 月 23 日	09:30-10:3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0.143	0.005
	10:40-11:40		0.126	0.006
	13:00-14:00		0.109	0.006
	14:30-15:30		0.127	0.005
	09:30-10:3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0.269	0.014
	10:40-11:40		0.253	0.017
	13:00-14:00		0.201	0.016
	14:30-15:30		0.218	0.016
	09:30-10:3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0.287	0.026
	10:40-11:40		0.252	0.027
	13:00-14:00		0.218	0.025
	14:30-15:30		0.235	0.024
	09:30-10:3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0.251	0.019
	10:40-11:40		0.217	0.017
	13:00-14:00		0.199	0.018
	14:30-15:30		0.235	0.017

浙环检气字(2018)第122401号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3760	26611	24710	25661	26611	22810
标干流量 (N.d.m ³ /h)	19401	21729	20177	20953	21729	18625
烟温 (°C)	58	58	58	58	58	58
含氧量 (%)	16.2	15.8	16.3	15.9	16.1	16.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25	262	280	281	266	249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562	605	715	661	651	636
排放速率 (kg/h)	4.37	5.69	5.65	5.89	5.78	4.64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8	56	52	66	62	57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29	133	155	152	146
排放速率 (kg/h)	1.13	1.22	1.05	1.38	1.35	1.0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6	32.5	35.7	32.2	33.2	31.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84.0	75.0	91.1	75.8	81.3	79.1
排放速率 (kg/h)	0.652	0.706	0.720	0.675	0.721	0.577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4710	25661	25661	23760	26611	25661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177	20953	20953	19401	21729	20953
烟温 (°C)	58	58	58	58	58	58
磷酸浓度 (mg/m ³)	15.6	15.5	15.7	15.7	15.5	15.8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25	0.329	0.305	0.337	0.331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401 号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19224	19790	19507	19224	18659	1837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5792	16257	16025	15792	15328	15096
烟温 (°C)	56	56	56	56	56	56
含氧量 (%)	18.1	17.9	18.2	17.9	17.8	18.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35	35	29	26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12	150	135	109	111
排放速率 (kg/h)	0.505	0.471	0.561	0.553	0.445	0.392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31	27	32	24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108	108	133	105	120	103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55	0.497	0.426	0.490	0.36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58	0.163	0.160	0.158	0.153	0.151
测试位置	废气水喷淋+电除雾器+液碱喷淋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时间	11月22日			11月2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量 (m ³ /h)	20072	19507	18941	18941	18659	195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489	16025	15560	15560	15328	16025
烟温 (°C)	56	56	56	56	56	56
磷酸浓度 (mg/m ³)	0.289	0.289	0.302	0.299	0.300	0.294
排放速率 (kg/h)	4.77 × 10 ⁻³	4.63 × 10 ⁻³	4.70 × 10 ⁻³	4.65 × 10 ⁻³	4.60 × 10 ⁻³	4.71 × 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浙环检气字(2018)第 122401 号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1月22日	09:30-10:30	1.7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3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2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0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1.3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2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1.0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09:30-10:30	1.4	东北风	11	101.94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76	多云
	13:00-14:00	1.1	东北风	14	101.35	多云
	14:30-15:30	1.1	东北风	13	101.64	多云
11月23日	09:30-10:30	1.0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3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1.2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1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3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1.2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1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
	09:30-10:30	1.0	东北风	11	101.89	多云
	10:40-11:40	1.2	东北风	12	101.68	多云
	13:00-14:00	1.3	东北风	15	101.33	多云
	14:30-15:30	1.2	东北风	13	101.54	多云